

# CROCODILE

# 2015-2016

Crocodile Garments Limited Interim Report | 鱷魚恤有限公司中期報告



## 企業資料

### 註冊地點

香港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林建名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煒珊 (副行政總裁)

林建岳

林建康

溫宜華

#### 非執行董事

林淑瑩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炳朝

梁樹賢

楊瑞生

#### 審核委員會

梁樹賢 (主席)

周炳朝

楊瑞生

#### 薪酬委員會

梁樹賢 (主席)

周炳朝

楊瑞生

溫宜華

#### 公司秘書

高銘堅

#### 授權代表

林建名

林煒珊

#### 股份上市

##### 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 股份代號

122

#### 買賣單位

1,000 股股份

####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

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 律師

的近律師行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

十一樓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

興業街十二號

永泰中心十二樓

#### 網址

[www.crocodile.com.hk](http://www.crocodile.com.hk)

## 業績

鱈魚恤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168,221	218,289
銷售成本		(71,815)	(85,166)
毛利		96,406	133,123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1	41,631	65,645
其他收入	4	20,811	26,728
銷售及分銷費用		(106,988)	(138,326)
行政費用		(30,316)	(28,291)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1,004)	(3,770)
融資成本	5	(5,947)	(5,51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2,664	2,148
除稅前溢利	6	17,257	51,741
所得稅支出	7	(1,718)	(1,5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15,539	50,226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兌換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0,179)	(3,2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5,360	47,005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9		
— 基本		1.64	5.37
— 攤薄		1.64	5.36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144,573	154,667
投資物業	11	1,635,197	1,595,050
預付地租		13,597	14,57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42,018	39,065
租務及公用設施按金		12,889	11,131
預付地租按金		16,310	17,278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27,614	26,366
		<b>1,892,198</b>	<b>1,858,135</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1,816	102,40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78,903	85,552
應收有關連公司欠款	19(b)	21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32,183	141,540
有抵押銀行存款		1,133	1,8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0,657	72,143
		<b>424,911</b>	<b>403,461</b>
<b>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13	533,340	495,241
應付孖展貸款		20,998	21,82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14(a)	82,617	69,355
永久貸款	14(b)	15,000	15,000
應付有關連公司欠款	19(b)	41,210	42,991
應付稅項		20,611	21,834
		<b>713,776</b>	<b>666,245</b>
<b>流動負債淨值</b>		<b>(288,865)</b>	<b>(262,784)</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603,333</b>	<b>1,595,351</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13	24,754	26,047
長期服務金撥備		3,441	2,774
遞延稅項負債		7,461	5,744
		<b>35,656</b>	<b>34,565</b>
<b>資產淨值</b>		<b>1,567,677</b>	<b>1,560,786</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5	332,323	330,214
儲備		1,235,354	1,230,572
<b>權益總額</b>		<b>1,567,677</b>	<b>1,560,786</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	330,214	34,513	109,689	1,085,792	578	1,560,786
本期間溢利	—	—	—	15,539	—	15,539
其他全面收益：						
兌換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10,179)	—	—	—	(10,179)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10,179)	—	15,539	—	5,360
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而發行普通股	2,109	—	—	—	(578)	1,531
<b>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b>	<b>332,323</b>	<b>24,334</b>	<b>109,689</b>	<b>1,101,331</b>	<b>—</b>	<b>1,567,677</b>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324,685	36,209	109,689	1,034,647	854	1,506,084
本期間溢利	—	—	—	50,226	—	50,226
其他全面收益：						
兌換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3,221)	—	—	—	(3,22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3,221)	—	50,226	—	47,00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324,685	32,988	109,689	1,084,873	854	1,553,089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9,532	16,625
投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3,045)	(49,363)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37,509	57,99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43,996	25,257
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2,143	57,233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5,482)	(2,003)
<b>期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b>110,657</b>	<b>80,487</b>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0,054	73,860
獲取時原定三個月內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603	6,627
	<b>110,657</b>	<b>80,487</b>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亦符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條文。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已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董事在編製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因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288,865,000港元，就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作出審慎考慮。

董事認為，考慮到基於質押作為銀行信貸抵押品之有關投資物業之公平值、重續往績及本集團與各銀行之良好關係，本集團能於銀行信貸到期前自各銀行悉數重續銀行融資以滿足本集團營運需要，因此本集團能最少可於未來十二個月持續經營。

根據上述各種因素，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有充裕之財務資源，能於可見將來其財務責任到期時悉數履行該等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為屬合適。

作為比較資料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載有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雖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該等財務資料皆來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所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6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分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提呈報告。該獨立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且並無提述任何獨立核數師於不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關注事項之方式提請垂注之任何事宜，亦未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所指之聲明。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安排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合併豁免之應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3</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4</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為作出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之類別以及營運性質。

本集團有三個營運分類，即：i) 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ii) 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及iii) 證券買賣，其中前兩項亦為可呈報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之業務策略亦不盡相同，故營運分類須予獨立管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

下表呈列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分類之分析：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		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		其他		總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42,097	193,104	26,124	25,185	—	—	168,221	218,289
來自外界客戶之其他收入	22,881	26,797	780	589	(3,069)	(831)	20,592	26,555
本集團總收入及其他收入	164,978	219,901	26,904	25,774	(3,069)	(831)	188,813	244,844
可呈報分類(虧損)/溢利	(23,239)	(14,787)	68,660	90,210	(3,069)	(831)	42,352	74,592
無分類企業收入							219	173
無分類企業支出							(19,367)	(17,508)
融資成本							(5,947)	(5,516)
除稅前溢利							17,257	51,741

營運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分類所(錄得之虧損)/賺取之溢利(未包括分配銀行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及企業支出)。此乃為作出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出呈報之方式。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入**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專利權費收入	22,673	26,635
銀行利息收入	219	17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	289	2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虧損淨額	(3,069)	(831)
其他	699	476
	<b>20,811</b>	<b>26,728</b>

**(5) 融資成本**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借貸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4,658	4,107
—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309	342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980	1,067
	<b>5,947</b>	<b>5,516</b>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728	8,271
預付地租攤銷 (計入行政費用)	169	176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包括滯銷存貨撥備4,711,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1,210,000港元))	71,527	84,897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7) 所得稅支出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1,718	1,515
所得稅支出	1,718	1,515

由於本集團有未動用之稅務虧損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或本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就即期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於期內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10

### (8)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發、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董事並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b>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千港元)	15,539	50,226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五年：普通股數目)	947,142,608	935,743,695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73,276	945,538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947,215,884	936,689,233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年初	154,667	162,442
添置	2,702	9,780
期／年內折舊撥備	(7,728)	(16,300)
出售／撤銷	—	(470)
匯兌調整	(5,068)	(785)
期／年終	144,573	154,667

### (11)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年初	1,595,050	1,452,922
添置	—	44,844
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41,631	97,493
匯兌調整	(1,484)	(209)
期／年終	1,635,197	1,595,050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用於資本升值之物業權益，全部採用公平值模型計量，並分類及列作投資物業入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已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於各自日期所進行之估值得出。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為1,572,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1,488,30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貸款。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8,740	17,652
減：呆賬撥備	(8,674)	(8,562)
	<b>10,066</b>	9,090
其他應收賬款	67,095	64,908
減：呆賬撥備	(19,460)	(20,613)
	<b>47,635</b>	44,295
按金及預付款項	34,091	43,298
	<b>91,792</b>	96,683
減：非流動資產所示之租務及公用設施按金	(12,889)	(11,131)
	<b>78,903</b>	85,552

12

- (i) 除於本集團零售店之現金銷售外，與批發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以賒賬形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而言則需要預付款項。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30天內付款，惟若干良好記錄客戶之信貸期可延長至90天，並已為每名客戶訂立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對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致力維持嚴謹之控制，以儘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會由高層管理人員定期審閱。

- (ii)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有關收入之確認日期相若)而作出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0至90天	7,499	8,540
91至180天	1,541	332
181至365天	1,026	218
	<b>10,066</b>	9,090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3) 銀行借貸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540,329	506,594
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17,765	14,694
	<b>558,094</b>	<b>521,288</b>
須予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533,340	495,241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2,630	2,603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8,227	8,141
五年以上	13,897	15,303
	<b>558,094</b>	<b>521,288</b>
減：於流動負債呈列之款項	<b>(533,340)</b>	<b>(495,241)</b>
於非流動負債呈列之款項	<b>24,754</b>	<b>26,047</b>

於本呈報期內及上一個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呈報年度，就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433,686,000港元及423,088,000港元之銀行貸款(「**銀行貸款**」)而言，除若干可能條款(主要有關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外，本集團已符合銀行貸款之條款。鑑於上述可能的例外，董事已知會銀行，並自去年起開始與銀行重新磋商銀行貸款之條款。

截至批准發出本呈報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日期，銀行一如去年預期確認並無任何未能預見之情況，彼等預期有關銀行融資將繼續提供予本集團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然而，由於根據銀行貸款之條款，銀行貸款技術上於一年內到期，故該銀行貸款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以及永久貸款

#### (a)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到貨品當日計算之貿易應付賬款及客戶墊款、已收按金、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結餘詳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0至90天	20,932	10,966
91至180天	3,408	1,163
181至365天	1,744	1,998
超過365天	1,818	928
	<b>27,902</b>	15,055
客戶墊款	6,520	7,171
已收按金	17,107	12,68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1,088	34,448
	<b>82,617</b>	69,355

採購貨品之信貸期為30至90天。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規定時限內清付。

#### (b) 永久貸款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借出15,000,000港元予本集團，且該筆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無需歸還或到期直到本集團出售其其中一間投資物業(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19號軒尼詩道大樓地下)日期為止。倘於出售上述投資物業後，出售變現的收益或虧損之50%將須與投資者分攤，並將會添加至待償還貸款或從中扣除。貸款指定及計量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因重新計量產生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935,743,695	324,685
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普通股	10,000,000	5,529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945,743,695	330,214
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普通股	1,800,000	2,109
<b>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b>	<b>947,543,695</b>	<b>332,323</b>

附註：根據公司條例附表11第37條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任何進賬均成為本公司股本之一部份。

### (16)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 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各類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之資料。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於上市證券之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報告期末所報之買入價釐定。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經紀商根據相關投資價值於報告期末所報之價值釐定。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平值乃由經紀商按因債務固定收益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經折現現金流量，並使用報告期末活躍市場上所報之買入價釐定。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即永久貸款)之公平值於附註14(b)披露。

於兩個期間／年度內，三個級別之間並無轉讓。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6)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續)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等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上市投資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0,389	—	—	10,389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股本證券	6,628	—	—	6,628
— 於香港上市之債務證券	29,784	—	—	29,784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債務證券	2,361	—	—	2,361
— 於香港上市之永久證券	11,868	—	—	11,868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永久證券	7,150	—	—	7,150
非上市投資				
— 股本證券	—	7,355	—	7,355
— 債務證券	—	55,032	—	55,032
— 永久證券	—	1,616	—	1,6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 永久貸款	—	—	(15,000)	(15,000)
	<b>68,180</b>	<b>64,003</b>	<b>(15,000)</b>	<b>117,183</b>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上市投資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1,278	—	—	11,278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股本證券	9,604	—	—	9,604
— 於香港上市之債務證券	29,368	—	—	29,368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債務證券	6,631	—	—	6,631
— 於香港上市之永久證券	9,420	—	—	9,420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永久證券	10,772	—	—	10,772
非上市投資				
— 股本證券	—	27,714	—	27,714
— 債務證券	—	35,129	—	35,129
— 永久證券	—	1,624	—	1,6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 永久貸款	—	—	(15,000)	(15,000)
	<b>77,073</b>	<b>64,467</b>	<b>(15,000)</b>	<b>126,540</b>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7) 經營租約安排

#### (a) 作為出租者

於報告期末，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30,721	47,42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326	14,951
	<b>43,047</b>	<b>62,378</b>

#### (b) 作為承租者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物業、貨倉及零售店舖。該等物業之租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67,984	62,65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1,406	50,571
	<b>119,390</b>	<b>113,222</b>

根據各租賃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若干零售店舖之經營租約租金按固定租金或根據該等零售店舖銷售額計算之或然租金(以較高者為準)收取。由於現階段不能準確釐定該等零售店舖之未來銷售額，故上述分析並無估計及包括有關或然租金，而僅包括最低租約承擔。

### (18) 承擔

除上文附註17所披露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於中國之預付地租	4,078	4,320
— 於中國收購及興建物業、機器及設備	2,124	2,250
	<b>6,202</b>	<b>6,570</b>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諾就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進一步出資3,58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4,834,000港元)。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9) 關連方交易

#### (a) 關連方交易

除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其他部份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方有下列重要交易：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			
— 麗新紡織有限公司	(i)	1,502	1,502
租金開支：			
— 廣州市天河百淘文化娛樂廣場有限公司	(ii)	517	447
— 漢亮投資有限公司	(iii)	338	338
— 廣州市百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iv)	522	407
利息開支：			
— 廣州市百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v)	980	1,067
公司秘書費：			
—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vi)	528	399
專利權費收入：			
— 廣州麗信化妝品有限公司	(vii)	408	446
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			
— 大名亞洲有限公司	(viii)	1,057	1,047
利息收入：			
— 萬量有限公司	(ix)	289	275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9) 關連方交易 (續)

#### (a) 關連方交易 (續)

附註：

- (i) 麗新紡織有限公司是一間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亦為其實益股東及董事之公司。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均根據有關租賃協議之條款支付予該有關連公司。
- (ii) 廣州市天河百淘文化娛樂廣場有限公司是一間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亦為其實益股東及董事之公司。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根據有關租賃協議之條款支付予該有關連公司。
- (iii) 漢亮投資有限公司是一間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亦為其實益股東及董事之公司。租金開支根據有關租賃協議之條款支付予該有關連公司。
- (iv) 本集團根據有關租賃協議已付或應付予廣州市百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廣州百淘」)之租金開支，屬於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申報及披露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 (v) 廣州百淘是一間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亦為其實益股東及董事之公司。利息開支根據有關貸款協議之條款支付予該有關連公司。
- (vi)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是一間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亦為其董事之公司。公司秘書費乃支付予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 (vii) 專利權費收入來自一間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亦為其董事之有關連公司。
- (viii) 根據有關租賃協議，本集團已收取或應收大名亞洲有限公司之租金收入及管理費，屬於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申報及披露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 (ix) 利息收入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乃按年利率5%計息。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

#### (b) 與關連方之結欠

除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應付廣州百淘款項約41,20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42,636,000港元)屬無抵押、年利息為5.35%及按要求償還外，本集團餘下結欠乃來自正常業務活動，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本公司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表現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收入為168,22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8,289,000港元)，下降23%，而本集團之毛利減少28%至96,40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3,123,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分類的經營狀況進展緩慢。香港及中國內地(「內地」)經濟環境疲弱，加上聖誕及新年期間異常溫暖的天氣狀況，導致客戶消費(尤其是高端採購方面)受到衝擊。收入減少26%至142,097,000港元，而分類虧損則為23,239,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分類所產生租金收入為26,12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185,000港元)。物業市道低迷，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下降37%至41,63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5,645,000港元)。

綜合上述兩個業務分類之業績加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2,66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48,000港元)，以及因兌換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匯兌虧損10,17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221,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全面收益總額為5,3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7,005,000港元)。

20

### 香港及澳門之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分類仍不樂觀。因香港貨幣相對「較昂貴」，香港及海外消費者流失至其他鄰近地區如日本、南韓及台灣等，導致香港及澳門零售市場整體形勢不利；加上聖誕及新年期間天氣異常溫暖，令成衣業進一步惡化，儘管臨近二零一六年一月底遇寒流驟冷，令成衣部門出現一陣小陽春，但已無濟於事。為緩解上述負面因素，本集團已與旗下店舖業主磋商租金優惠，但結果仍不理想。本集團繼續完善其商品組合，專注於店舖調整以提升銷售網絡生產力。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22間鱷魚恤零售店舖(二零一五年：19間)及7間Lacoste零售店舖(二零一五年：6間)。

於回顧期間，「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分類所產生租金收入為26,12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185,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為41,63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5,645,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內地業務

在內地維艱的經營環境下，經營「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分類困難重重。內地經濟正以不可預料的步伐惡化。股市持續下挫，資金流出情況令人擔憂，導致市場情緒不振。網上銷售平台迅速流行，對本集團之實體業務模式構成打擊。為紓緩對業績表現所帶來的壓力，本集團將部署總體銷售渠道，對營運及行政開支實行嚴格控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內地合共有63間(二零一五年：102間)店舖，當中包括本身經營之店舖20間(二零一五年：30間)及由本集團特許加盟商戶經營之店舖43間(二零一五年：72間)。

受惠於「鱷魚恤」品牌的尊貴形象，來自特許持有人之專利權費繼續成為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的主要來源。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專利權費收入為22,67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635,000港元)。

### 前景

全球經濟正面臨前所未見的動盪，形勢集中於「商品、貨幣及中國(內地)」此三方面。

商品價格暴跌，導致世界不少地區擔心會出現衰退。日本及歐元區央行均為此擔憂，並於市場出現混亂局面後再度推行寬鬆政策。然而美國聯儲局目前只是調整加息步伐，於今年分兩次而非四次逐步上調息率，儘管聯邦基金利率期貨市場顯示，今年只有一次加息。

21

上述大型發達經濟體的貨幣政策彼此迥異，導致全球貨幣步向混亂，致使貨幣匯價劇烈波動。

內地近日負面的貿易數據意味著貿易增長動力轉弱，反映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的出口及固定資產投資會長時期放緩。

作為出口導向型經濟且與內地有緊密聯繫，香港容易受到海外採購貿易方面及內地表現所影響；此外，加上本身內部引發的社會動盪打擊而惡化。在上述不利的營商環境下，本集團於香港及內地的「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及「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分類正面臨巨大衝擊。

面對前述種種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提升「鱷魚恤」品牌的價值並對銷售網絡及供應鏈進行調整。本集團繼續在任何時刻都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採用多種途徑增強其資本基礎。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前景(續)

另一方面，謹請垂注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一月公佈」)；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而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其中包括)本公司將就可能交易(定義見一月公佈)每月刊發公佈，並將於適當或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另行作出公佈。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外匯風險、資本負債比率、資產抵押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之融資及庫務活動在企業層面乃由中央管理及控制。主要目的為有效地動用資金，並妥善管理財務風險。

本集團在庫務管理方面採取保守策略，定期監控其利率及外匯風險。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信用狀及信託收據貸款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採用其他財務工具。

本集團所賺取收入及所產生成本主要按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本集團認為外匯風險影響並不重大，因為本集團將考慮涉及與外地企業訂立之買賣合約條款之外匯影響，而不會承擔不可預見之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持有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110,65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72,143,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已質押之銀行存款約1,13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19,000港元)為質押予銀行以取得孖展貸款之存款，並因而分類為流動資產。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相等於39,09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39,857,000港元)，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對本集團已獲批准之交易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外匯風險、資本負債比率、資產抵押及資本承擔 (續)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總額(包括孖展貸款)為579,092,000港元。未償還借貸總額包括有抵押短期銀行信託收據貸款17,765,000港元、有抵押銀行按揭貸款27,329,000港元、有抵押孖展貸款20,998,000港元、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267,000,000港元及有抵押短期銀行循環貸款246,000,000港元。短期銀行貸款須於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償還。上述有抵押銀行按揭貸款須分期償還，其即期部份2,575,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遠期部份24,754,000港元則須於第二至第十二年間償還。

銀行借貸之利息以浮動息率計算。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港元為單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使用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其賬面值1,572,50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進行按揭，並就其若干資產向其往來銀行設立浮動押記，作為本集團獲批出銀行信貸之擔保。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債務權益比率表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債務權益比率為36.9%，該比率為銀行借貸總額與應付孖展貸款佔總資產淨值之百分比。鑒於預期香港可能會加息，本集團將積極考慮任何集資方法，在進一步發展其業務的同時，可將資本負債比率保持於合理水平，控制利息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中，4,078,000港元為有關內地之預付地租款項、2,124,000港元為有關於內地收購及興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費用以及3,586,000港元為收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費用。

23

### 主要投資、收購及出售項目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主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項目。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包括兼職銷售員工)總數為410名(二零一五年：461名)。僱員之薪金主要按照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除薪酬及花紅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醫療津貼、免費住院保險計劃、公積金福利、膳食津貼、員工購物折扣、銷售員工之內部培訓及在外間培訓計劃之津貼。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上市規則」及「聯交所」)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不時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A.2.1、A.4.1及A.5.1之偏離則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鑒於目前董事會組成、主席(同時兼任行政總裁)對本公司業務及對整體成衣及時裝業認識深入、其業務網絡及連繫廣泛，以及本公司之業務範圍，董事會相信林建名博士出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現任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全體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卸任條文，規定在任董事須自其上次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選舉起計，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而卸任董事符合資格可應選連任。再者，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人士(包括非執行董事)，倘為填補臨時空缺，將須在本公司隨後之股東大會上卸任；或倘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則須在本公司隨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惟均符合資格可應選連任。此外，為貫徹企業管治守則之相關守則條文，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各董事已／將在彼等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基於以上原因，董事會認為上述規定足以達至有關守則條文A.4.1之相關目標，故無意就此採取任何矯正措施。

24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1，公司應成立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提名委員會，並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惟其職能由全體董事會成員履行。潛在新董事將根據彼等之知識、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於當時之需求而招攬，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則必須符合獨立性標準。識別及甄選合適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之工作已由並將繼續由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由於上述甄選及提名政策及程序已經制定，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提名委員會之其他職責均一直由全體董事會成員有效履行，故董事會認為現階段並無必要成立提名委員會。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續)

### 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條款之規定標準，作為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證券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已以書面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證券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股東批准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並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致使將不會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為有效及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生效之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內維持有效。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限為94,754,369股股份（即於批准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有關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通函內。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採納起，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25

### 董事之權益

下列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在任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以下好倉或淡倉之權益而於當日 (a)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有））；或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備存之登記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登記冊」）中；或 (c) 根據證券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 (d) 以其他方式為董事知悉：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續)

### 董事之權益 (續)

#### (1)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總權益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購股權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總權益	
林建名 (「林博士」)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 擁有人	5,209,000 (附註2)	472,200,000 (附註3)	無	477,409,000	50.38%
林焯珊	實益擁有人	6,227,500 (附註4)	無	無	6,227,500	0.66%
溫宜華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無	無	2,500,000	0.26%

附註：

1. 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947,543,695股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2. 林博士(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購買50,000股及200,000股股份，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全面行使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獲授之一份購股權，以每股0.85港元認購900,000股股份。
3. Rich Promise Limited (富諾有限公司\*) (「富諾」) 實益擁有472,2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83%。由於林博士擁有富諾100%股權，故被視為擁有同一批472,200,000股股份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富諾及林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可能出售富諾及林博士持有477,409,000股股份(「可能交易」)簽訂一份協定綱領(經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修訂)。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就可能交易訂立正式或具法律效力的協議，且商討仍在進行，可能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4. 林焯珊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全面行使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獲授之一份購股權，以每股0.85港元認購900,000股股份。

\* 中文翻譯及字譯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續)

### 董事之權益 (續)

#### (2)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 富諾 —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 於富諾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總權益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林建名	實益擁有人	1	無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好倉及淡倉之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登記在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登記冊中，或須根據證券守則作出知會或以其他方式為董事知悉。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或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股東登記冊」)所記示，以下法團或個人(其中一名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股份之下列好倉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或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投票權」)(即上市規則主要股東之定義)之詳情載列如下：

#####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已
				發行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Rich Promise Limited (富諾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公司	472,200,000 (附註2)	49.83%
林建名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 擁有人	個人及公司	477,409,000 (附註2及3)	50.38%

\* 中文翻譯及字譯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續)

### 主要股東之權益 (續)

附註：

1. 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947,543,695股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2. 由於林博士擁有富諾100%股權，故被視為擁有富諾擁有之472,200,000股股份之權益。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上文「董事之權益」一節。
3. 林博士個人擁有5,209,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股東登記冊所記示，有任何其他法團或個人(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投票權或5%或以上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 董事資料之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於本公司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年報作出披露以來，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28

- (a) 林建岳博士再獲委任為香港旅遊發展局之主席，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b) 林焯珊女士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再擔任仁濟醫院董事局之主席，並將獲委任為其顧問局之委員，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中期報告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賢(主席)、周炳朝及楊瑞生諸位先生所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包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同寅感謝全體員工及管理層對本公司之竭誠貢獻及不懈支持，並期望與他們以及全體股東及客戶共享鱸魚恤之繁榮發展前景。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建名**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CROCODILE**

